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42號

原告 利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怡

原告 廖師賢

上列原告利新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利新公司）、廖師賢因與被告葉紀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利新公司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原告廖師賢則訴請被告給付203元及3,946元，故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,1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。另原告應提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到院。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